

#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690号

长春市军兴劳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220183073637010）

事由：阻止出境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3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22日欠缴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合计税额（大写）陆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圆叁角玖分（¥：6499705.39元）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